



证券代码:002314 股票简称:雅致股份 编号:2014-032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议案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获得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九洲电器大厦五楼本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4.会议召集人: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田俊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173,781,78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9.92%。公司的财务总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为173,781,787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通过。
-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为173,781,787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通过。
-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同意票为173,769,787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9.99%;反对票为12,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01%;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通过。
- 4.否决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为4,227,9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6%;反对票为28,031,687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13%;弃权票为141,472,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41%。
同意股份数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否决。
- 5.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为173,781,787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为173,781,787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为145,852,29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93%;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弃权票为27,929,497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07%。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票为145,852,29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93%;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弃权票为27,929,497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07%。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票为169,503,887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54%;反对票为50,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03%;弃权票为4,227,9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227,9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3%。
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邓文胜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21日上午11:30在本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联席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未到董事0名。本次参会人员超过公司董事会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田俊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选举李刚先生、王泽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 2.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田俊彦
委员:夏新平(独立董事)、崔忠付(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夏新平(独立董事)
委员:张泉生(独立董事)、李刚(独立董事)、李刚(独立董事)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夏新平(独立董事)
委员:张泉生、王泽明

(四)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崔忠付(独立董事)
委员:张泉生(独立董事)、王泽明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泉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田俊彦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定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张照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罗云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5月22日巨潮资讯网。
4.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议案的议案》。
5.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议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丽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董事田俊彦,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中国南山集团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赤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赤晓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财财务顾问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田俊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副董事长李刚,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美国UTStarcom深圳研发中心、美国三星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深圳昆崙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
李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副董事长王泽明,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建材局科技发展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中国无材材料科技实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管理副总经理,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发改委经济运行处处长,现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南开大学及中南民族大学法学专业硕士生导师,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东南国际轻纺建材行业协会会长,中国物流技术协会会长,中外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华鹏飞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泽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独立董事崔忠付,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机械工业部管理干部学院,曾担任国家发改委经济运行局副局长、处长,国家发改委经济运行处处长。现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南开大学及中南民族大学法学专业硕士生导师,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东南国际轻纺建材行业协会会长,中国物流技术协会会长,中外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华鹏飞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崔忠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独立董事张泉生,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财务与西方会计学专业硕士,曾任吉林省财政厅会计处负责人,吉林华联财务顾问公司副科长、科长,吉林华联财务顾问公司副处长,深圳市税务分局稽查二队队长,深圳地方税务局业务二所所长,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法规处处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泉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泉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独立董事夏新平,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华中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讲师、副教授、系主任主任及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夏新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董事总经理张东胜,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厦门金龙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安电信工程玻璃厂董事,陕西广盛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东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90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常务副总经理罗庆,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研究发展部项目经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项目经理,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蛇口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雅致集成房屋(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罗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董事副总经理张照云,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合肥市出口(外贸)财务部助理,深圳香港中旅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通国际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赤晓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松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德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张照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00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0.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定明,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省仙桃市经济委员会技术改造科科长,华新仙桃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省仙桃市建筑节能局局长,四通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刘定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1.副总经理罗云松,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雅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罗云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2.副总经理李祺,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威海润通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经理,深圳市宝德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副总,北京方能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3.内部审计负责人刘宏涛,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深圳深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监事。
刘宏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4.证券事务代表张丽,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张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21日下午2:00在本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永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已于2014年5月14日以直接发送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全体监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选举胡永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胡永涛先生简历如下:
胡永涛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南山集团审计室审计员,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深圳赤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松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监事,赤晓企业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永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及见证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查阅有文件的过程中,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所做的说明真实、准确的、完整的,已提供了本所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4-020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FH1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投资者的现金股息为0.45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等10股红利支付差异化税率股息,其他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股息);对于QH1,RQFH1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6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5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0,000,000股。
二、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1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本次送(转)股于2014年5月29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该股相应时段内系统故障则顺序递补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4-028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5月21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周伟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周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伟先生辞职报告自公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

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后,周伟先生仍在公司任职,现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周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224,140股,根据其作为公司监事的承诺,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后6个月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在深圳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4楼多功能厅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对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选举事宜进行了审议,会议由职工代表大会执行主任张兰英主持,会议应到职工代表30人,实到职工代表30人,审议通过了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全体职工代表举手表决,同意由黄洪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自第三届监事会补选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原监事会中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4-042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平潭发展(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发展”)的通知,获悉平潭发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平潭发展与“广州证券”签订了1,70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1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5月15日。本次质押式回购涉及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0.01%。
平潭发展未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1,700万股质押式回购自2014年5月15日起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2014年5月21日,平潭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04,661,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8%,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19,767,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2.28%,占公司总股本的25.93%。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4-25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海正债”201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对公司发行的“11海正债”(债券交易代码:122094)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维持本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载南广大投资者查询。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新材 编号:2014-02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695,237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695,237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695,237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695,237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695,237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695,237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1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20日下午在福州晋安区东岭路1-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兰兰先生主持,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通过电话、电子、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传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少1名董事李季因出差未能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由全体董事签字予以决定:

- 一、接受公司总裁兼首席财务官提名,聘任高旭斌先生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高旭斌先生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见巨潮网,公告编号:2014-18),同意聘请高旭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无反对,弃权票。
二、因工作需要,同意聘任林艺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林艺盟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无反对,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4-02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收到9%以上股东吕丽珍女士的通知,吕丽珍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6,417,000股用于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2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5月21日,该笔质押已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截止至公告日,吕丽珍女士持有本公司限售股6,41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6%,其中本次质押股票6,41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6%。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2日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召开的。
(二)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按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73,781,78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9.92%,出席会议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田俊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和表决结果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其中,议案4和议案11是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议案11系由公司自然人投票人张泉生先生提出,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议案的提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和议案11是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议案11获得了有效通过,议案4未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获得了有效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为173,781,787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
-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为173,781,787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
-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为173,769,787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9.99%;反对票为12,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01%;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
- 4.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为4,227,9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6%;反对票为28,031,687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13%;弃权票为141,472,2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41%。
- 5.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为173,781,787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
-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为173,781,787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
-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为145,852,29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93%;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弃权票为27,929,497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07%。
-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票为145,852,29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93%;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弃权票为27,929,497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07%。
- 9.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票为169,503,887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54%;反对票为50,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03%;弃权票为4,227,9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次股东大会用于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经本所及见证律师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刘小英;
邓文胜;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4-042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平潭发展(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发展”)的通知,获悉平潭发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平潭发展与“广州证券”签订了1,70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1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5月15日。本次质押式回购涉及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0.01%。
平潭发展未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1,700万股质押式回购自2014年5月15日起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2014年5月21日,平潭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04,661,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8%,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19,767,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2.28%,占公司总股本的25.93%。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4-25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海正债”201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对公司发行的“11海正债”(债券交易代码:122094)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维持本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载南广大投资者查询。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4-02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收到9%以上股东吕丽珍女士的通知,吕丽珍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6,417,000股用于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2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5月21日,该笔质押已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截止至公告日,吕丽珍女士持有本公司限售股6,41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6%,其中本次质押股票6,41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6%。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4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得润三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次实业”)的通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52,086.03%)的6.09%,即780,960股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2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5月15日,该笔质押已在中证登系统办理了登记手续。
三次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共30,442,906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此前已质押公司股份共计41,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次实业质押股份余额共19,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